

<<行政法新解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新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8865

10位ISBN编号：7509338867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页数：539

字数：52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法新解读>>

内容概要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行政法新解读（全新升级·第3版）》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行政法新解读（全新升级·第3版）》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全新撰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并专设“以案说法”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

“第三版”更是加入权威司法部门的裁判案例，指导实践更真实、更准确。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行政法新解读（全新升级·第3版）》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行政法新解读>>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解读与应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行政许可的原则]

第二条 【行政许可的含义】

[如何区分一项行政行为是不是行政许可]

[如何区分行政许可与行政审批]

[如何区分行政确认与行政许可]

[如何区分行政许可与行政登记]

[判断以下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许可]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不适用行政许可法的情形]

第四条 【合法原则】

[设定行政许可的原则]

[实施行政许可的原则]

第五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公开原则]

[公平、公正原则]

[行政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泄露商业秘密的责任]

第六条 【便民原则】

第七条 【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

[陈述权、申辩权、救济权]

[保障当事人权利对行政机关的要求]

[当事人行使陈述权和申辩权的方式]

[当事人的救济途径]

第八条 【信赖保护原则】

[信赖保护原则的含义]

第九条 【行政许可的转让】

[行政许可的分类]

[许可转让的制定标准]

[不得转让行政许可的例外情况]

第十条 【行政许可监督】

[行政许可内部监督]

[行政许可外部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设定原则】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事项】

[第（一）项普通许可]

[第（二）项特许]

[第（三）项认可]

[第（四）项核准]

[第五项 登记]

[第（六）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申请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是否应当事先取得生产许可?]

[法律对资格和条件的设置，是否视为设定了行政许可?]

<<行政法新解读>>

[对现行依据带密级的文件实施的行政许可如何处理？

]

[出租车经营权可否设定行政许可？

]

第十三条【不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事项]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解读与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解读与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解读与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解读与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解读与应用

关联法规归类解读与应用

章节摘录

版权页：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原因有：（1）依法被撤销；（2）自行解散；（3）依法被宣告破产；（4）其他原因，如合并、分立、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 and 发生战争等。

一般来说，只有在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情况下，才会发生没有义务承受人的情况。

3.执行标的灭失的。

在执行程序中，执行标的灭失，是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特殊情况。

即作为执行标的的财物，因自然或人为因素的作用改变其固有的物理、化学性质、失去原有形态、数量、质量、价值，永久不能恢复原状的法律状态。

4.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

行政决定是基础行政行为，是强制执行的依据。

行政决定被撤销，强制执行便成为“无根之木”、“无源之水”，因此应终结执行。

行政决定被部分撤销的，执行机关应就原决定撤销部分终结执行。

行政决定的撤销包括三种情况：一是行政机关主动撤销。

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撤销已生效的行政决定。

二是诉讼撤销。

行政诉讼法规定，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证据不足的；（2）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超越职权的；（5）滥用职权的。

三是复议撤销。

行政复议法规定，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适用依据错误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5.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该条款是弹性条款，行政机关可以根据终结执行的基本精神和实际情况，决定其他需要终结执行的情形。

<<行政法新解读>>

编辑推荐

《行政法新解读(升级第3版)》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